

審查會通過
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規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「規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「規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「規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現行法
條文對照表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	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	現 行 法 條 文	說 明
(照行政院提案通過)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 前項應納規費，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，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	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 前項應納規費，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，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	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：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，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 前項應納之規費，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，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	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，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 前項應納之規費及滯納金，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，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	行政院提案： 一、第一項前段就滯納金之徵收已訂有規範，爰刪除後段所定「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，並依法」等文字。 二、依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，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，如再加徵利息，不符憲法比例原則，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，爰配合刪除第二項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：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	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	現 行 法 條 文	說 明
		親民黨黨團提案：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，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 前項應納之規費，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，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 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提案：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除		一、刪除第二項滯納金。 二、滯納金加徵利息之情形，對於應納稅額遲延損害之重複計算，欠缺合理性，也不符憲法比例原則，更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。 三、爰此，本席提案修法落實租稅正義。 親民黨黨團提案： 一、針對滯納金所加徵的利息，在性質上屬廣義的行政制裁，與稅捐性質並非相同，對其加計利息，有欠公允。且滯納金等已帶有給付遲延利息之性質，其利息之加徵，等同於對應納稅額延遲損害之重複計算，實有侵害納稅義務人權利之虞。 二、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6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	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	現 行 法 條 文	說 明
		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，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 前項應納之規費，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，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		號解釋中指出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，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，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」就應納稅款部分加徵利息，與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尚無牴觸；惟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，欠缺合理性，不符憲法比例原則，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爰修正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，刪除滯納金之利息徵收，以符大法官釋字 746 號解釋之精神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	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條 文	現 行 法 條 文	說 明
				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提案： 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近日做出釋字第 746 號解釋，就應納稅款部分加徵利息，與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尚無牴觸；惟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，欠缺合理性，不符憲法比例原則，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為維護國人憲法所保障財產權之法益，避免政府二次懲罰與重覆課徵稅收，本席等爰修正規費法第二十條，建議刪除第二項中，被宣告違憲之滯納金等文字，以符法制。 審查會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